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二) 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55) 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6:00（非工作时间除外）。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

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